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IPTV+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概述

1、为利用云端平台、互联互通网络及智能化终端，共同开展 IPTV+业务，实现新业务用户的量化及规模性融合，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拟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信”）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促使双方在三网融合中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关平路 3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苗逢源

主营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IPTV 传输服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等业务。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经甲（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乙（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双方经平等协商，秉承长期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发展和丰富健康的 IPTV+业务为目的，以实现共赢为基础，本着开放、创新、共赢的基本原则共同签署如下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

#### （一）合作模式

1、甲方提供 IPTV+平台和用户资源，乙方提供 IPTV+智能终端，投资发展 IPTV+基础视频业务，并引入增值业务，开展 IPTV+业务的合作运营，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增值业务包括点播业务、增值产品业务、广告业务、智慧社区业务、大数据合作等。

2、乙方提供的产品形态、业务平台要满足甲方 IPTV+业务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政策法规。

3、针对乙方投资的智能终端，对用户的发展政策以“免费提供给用户使用”为原则，协商制定具体营销方案。

4、本合同约定的业务类别将随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不断扩充。

5、合作地域：云南省范围内。

6、合作期限：IPTV+基础视频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乙方提供的智能终端发放之日起五年（每个用户分别单独计算）。IPTV+增值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智能终端发放期期满后五年。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网络可以有效完成乙方提供的增值业务的开展和运营，并确保网络的传播质量和安全运行。

2、对于乙方提供的智能终端，甲方确保乙方提供的增值业务可以在智能终端上呈现和使用。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增值业务进行必要的宣传和推介。

4、乙方投资的智能终端由乙方配送发放到用户。

5、乙方应确保所投资的智能终端可同时呈现双方的业务，并保证乙方业务平台的平稳运行。

6、乙方负责乙方业务平台在云南省本地运行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7、乙方投资的业务平台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基于乙方业务平台开发和运营产生的智慧成果、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

## **（三）技术部分**

合作协议就合作事项的平台、终端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关约定。

## **（四）利益分配**

1、甲方因乙方投资智能终端的新增用户使用IPTV+基础视频业务取得的业

务收入向乙方支付基础视频业务分成，双方按照智能终端的采购价格和基础视频业务定价浮动比例确定分成金额。

2、对乙方投资智能终端上运行的乙方提供的IPTV+增值业务收入，即甲方实收的乙方提供的IPTV+增值业务使用费，甲乙双方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3、如甲乙双方采用融合套餐形式对乙方的增值业务进行推广，甲乙双方将按照业务成本进行核算，具体融合方式及定价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五）实施安排**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立即成立合作工作组和建立沟通机制，就本协议的具体合作事项进行商谈。

#### **（六）其他**

本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其他涉及业务支撑、市场运营和各合作业务具体分配方式等未尽事宜及具体合作细节将由双方负责该项目的工作机构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作是国安广视IPTV+新业务发展模式具体实施的重要合作，将开放的IPTV+业务平台集成云南电信现有的IPTV+平台，使IPTV+运营商能够面向三网融合终端提供统一、无缝的IPTV+业务，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合作的顺利实施将起到一定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IPTV+新业务的发展模式后续落地实施。本协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就联合运营和开展IPTV+增值业务的合作协议，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协议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的收益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协议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

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